

新竹縣 111 年度第 2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參、主 席：李委員國祿 代理

紀錄：劉佳昀

肆、上次會議補充內容/提案追蹤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業務報告補充內容

(一)有關托嬰中心新定型化契約範本的宣導及執行情形。

社會處：目前共計 73 家托嬰中心已上路執行(1 家歇業，2 家停業中，1 家尚未通過)。

(二)托嬰中心設立監視器的部分是否納入新定型化契約項目。

社會處：定型化契約範本未有針對監視器項目特別訂定條約，目前本轄托嬰中心皆有設置監視器，並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進行管理與監督，若有違反將限期改善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進行裁處。

(三)保母在三年內須接受九大類課程訓練，如何落實九大類課程結構的設計及統計工作。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年度執行概況詳如工作業務報告)

1. 課程管道及型態的多元化：

(1)調整初、進階課程內容規劃符合學員需求。

(2)調整研習形式，突破固有的研習方式(你說我聽)，亦可透過數位學習；另外，除了傳統的文字與圖片外，更增加聲音與動畫，不流於「信息接收者」的課程方式，不僅有效提升學習興趣及意願，且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亦能有效降低學習成本。

(3)另外從課程型態著手規劃，如：工作坊、專業技能實作或觀摩活動等不同型態之課程。

2. 課程內容符合理論與實務兼顧：

(1)可採講師與具實務經驗者協同教學方式，保母在前次課程學到的內容，在下一場次課程中分享自己在托育工作中實際執行後的經驗分享。

(2)研習後可提供臨場的狀況分組討論，請資深優質的保母分享自身對於托育的想法、照片及案例等實務經驗給其他學員，從中影響同業的保母們，以促進理論與實務兼顧，托育人員也可從實務面對照理論，轉化為有助於托育人員對自我角色的認知及實際運用於托育服務行為上的能力。

(四)於報告內容列入有關現職保母年齡的老化程度、不換證的原因、保母退休年齡等之數據統計分析。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詳於本次工作業務報告補充。

(五)因疫情部分機構訪視改電訪，建議加強防護措施以進行實體訪視之規劃評估。

清華大學：

1. 因疫情期間托嬰中心輪流停課，因此於5月以機構提供訪視資料方式進行電話訪視。
2. 六月疫情趨緩，則逐步調整為實體訪視，訪視員須佩戴口罩，並配合機構防疫措施，同時縮短訪視時間為一小時。
3. 七月初則同步回復正常實體與督導訪視，並仍依防疫規定進行防護。

(六)補充托嬰中心辦理研習課程之參與人數及滿意度調查等相關數據統計資料。

清華大學：詳於本次工作業務報告補充。

二、上次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111-1-01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案由：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亞斯藍幸福館、北澤、東澤及幼澤等 4 家，日間托育時間及托育費用調整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托育管理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資料，請托嬰中心提供預算書，說明經費不足及調漲原因，並標示調整費用之運用項目。實質審查需特別注意調漲比例提撥於專業人力成本上達六成之原則，將另函通知托嬰中心審核結果，後續依托嬰中心提供之資料進行定期查核

辦理情形：已全數完成資料補件，並依據審核結果核准上述 4 家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調整事宜。另於今(111)年 10 月 31 日同意核備各托嬰中心函報托育人員提升投保級距之相關證明。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伍、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一、社會處

二、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四、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清華大學

陸、委員提問建議及局處回應：

一、社會處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張委員玉年：

1. 新竹縣轄內托嬰機構已達 77 家，建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辦訓地點協調增加新竹縣之場次，以提升托育人員參訓之便利性。

2. 有關明年強化 0-2 歲幼兒照顧體系，不排除富全照顧之新政策，準公共化托嬰機構予以肯定並支持；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執行事項研商會議近日因延期尚未召開，希望地方政府能替轄內準公共化托嬰機構及托育人員發聲，能與公共化之托嬰機構人員享有公平同等之照顧。

(二)社會處回應

1. 目前專業人員訓練委託新竹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將依委員建議與其協商調整增加新竹縣辦訓場次，並提供縣府相關場地租借資訊等，以增進參訓便捷性。
2. 有關明年強化 0-2 歲幼兒照顧體系，不排除富全照顧之新政策，屬中央層級，地方政府將配合參與中央召開之會議，善盡辦理執行業務及做好地方與中央橋梁之責任。

二、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李委員國祿：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由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承辦，請南區分享在輔導業務上遇到最大之困境及成就各舉一例，或分享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優勢可供參考。

(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由於近日督導產假中，訪輔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出席，以下分享到職一年來業務經驗心得感想。首先困難的部分，是學習與第一線托育人員做好友善關係及溝通橋樑的建立，發揮輔導及協助的功能，而非只是督導稽查的角色。另外由於疫情關係，從原本實體到開放線上課程，包括線上問卷填寫，在輔導南區托育人員如何使用線上資源、視訊軟體程式運用，從克服磨合期到順利執行辦理完成，由

衷感謝托育人員的配合參與及南區團隊的合作。

三、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李委員國祿：

感謝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多年來承辦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之付出，請北區分享在輔導業務上遇到最大之困境及成就各舉一例，或分享北區托育服務中心的優勢可供參考。

(二)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首先感謝評鑑時委員們對於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肯定，最大的成就是看到托育人員在輔導協助後的成長、托育人員與家長的正向回饋，以及居托中心及托育人員的合作關係更加緊密。困境的部分，是在疫情期間如何指導托育人員使用 3C 來進行線上課程，尤其是高齡保母大約占一半比例，特別感謝保母協會與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互助合作來共同服務托育人員，並肯定北區保母們的強大凝聚力，才能順利完成相關業務。

(三)委員回饋意見

※沈委員繻洧：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承辦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一直以來表現十分優秀，南北兩區的業務報告說明呈現十分詳盡，也都予以肯定。補充說明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自去年起承辦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南區的挑戰除了專業人力多數皆為新進人員之外，轄區包含偏鄉的服務需求比較不同，需要著力的部分也不同，這部分訪輔員奔波會比較辛苦。

※魏委員順華：

南北兩區的業務報告內容都非常詳實。十分支持肯定北區將「孩子的特殊需求」納入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計畫，將身心情緒、語言遲緩、

過動、自閉、早產兒、體適能發展及發展檢核等以系列課程為主題，以掌握特殊需求幼兒之最佳療效時期，並能及時增進其發展。另外兒虐事件發生與托育人員情緒管理息息相關，北區將保母情緒管理與覺察調適列入課程，這部份非常重要也予以肯定。

※黃委員春菊：

早期托育人員孤軍奮戰，遇到困境靠自我調適及解決，負面情緒容易累積，因此新竹縣保母協會的服務宗旨是希望與保母間進行雙向交流，建立保母支持系統及情緒紓解管道。托育人員就像是幼兒生命中遇到的第一位啟蒙老師，托育人員理應發揮愛心及耐心，保持學習知能，去看到幼兒特殊的需求。現今有居家服務中心的協助，協會的立場是盡力配合共同合作，鼓勵托育人員參加相關在職訓練。另外感謝北區協力圈的設立，協力圈小組長的角色非常重要，不僅要能鼓勵保母參與分享，並要帶動發揮正面影響力。期許托育人員互助照顧、互相珍惜彼此的珍貴實務經驗。

※保委員心怡：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承辦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已久，感謝縣府協助與南區的互動合作。早期南北區與縣府有另外辦理定期的聯繫會報，建議恢復並與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錯開時間辦理。

※主席：

考量近年因疫情關係暫緩辦理南北區之聯繫會議，改以合併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中以提案會或臨時動議方式進行意見交流，將考量疫情及業務實際狀況恢復辦理，以增進彼此互動交流之機會。

※張委員玉年：

新竹縣托嬰協會非常願意資源共享，協會辦理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也歡迎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參與。

四、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清華大學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沈委員繻洧：

今年年底內政部來文依據消防法之規定，托嬰中心關於防焰產品需使用合格廠商，並在選購如地毯、窗簾、布幕或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時，應注意是否具有防焰標示，想了解這部分實際的執行狀況。

※張委員玉年：

這部分托嬰中心協會代為回應，上週四參與消防署開會結果，防焰物品標示這部分，目前全國托嬰機構執行完成率約達 93%，新竹縣托嬰機構執行完成率達 99%，幾乎已全數完成，尚未完成之機構將配合宣導期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

※保委員心怡：

想了解托嬰機構目前逃生防災演練狀況及實際分工辦理的情形。

(二)清華大學回應

配合消防局發送的地震宣導通知及防災規定，至少每半年定期辦理防火、防震等逃生演練。雖然目前法規規定收容 30 人以下機構免辦理，但由於機構收托對象皆為無法自主行動便利之嬰幼兒，我們仍宣導機構盡量辦理適當的逃生演練，在此感謝新竹縣消防局非常積極協助宣導，本月也派員到機構協助指導逃生演練，目前可以做到 3 分鐘之內將嬰幼兒全部撤離，包括順利自二樓撤離到出口。

柒、 提案討論

案號：111-2-01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提案：有關本縣托嬰中心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標準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3190 號函公告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其中第六條服務費用之說明六部分有關延長托育費(以下簡稱延托費)及逾時費計算原則得因地制

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為原則。

2. 因本縣目前尚未制定延托費及逾時費收費原則，考量私立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家數眾多，應制定相關收費原則以供托嬰中心有所依循，並保障家長們的權益，故蒐集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新竹市、台南市)延托費及逾時費計算原則供參。另，因新竹縣市居民生活圈互動密集且背景環境相似，建議可參照新竹市延托費用標準來擬定本縣延托費及逾時費收費原則。

決議：

1. 同意參照新竹市延托費用標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時給付標準制定延托費及逾時費收費原則。延托費以不逾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之1.34倍為原則；逾時費，以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之1.34倍至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之1.67倍間為原則。將蒐集相關資料簽核同意後公告施行。
2. 附帶決議有關副食費的研擬，請業務科與托嬰機構進行討論，並收集資訊後另案再議。

捌、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主席：

建議辦理優質托育人員及績優托嬰機構之表揚，請業務科與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機構進行研擬討論可行方案後再議。

玖、散會(下午 16:00)